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
(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警務正 陳玟蓁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697399-2471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7656739

電子信箱：apo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理字第1150004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異丙醇（Isopropanol，2-propanol，IPA）不當
存放之潛在危害，請大部加強宣導與管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異丙醇屬過氧化物生成化學品（Peroxide Forming Chemicals，PFCs），如長期不當存放或暴露於空氣及光照環境下，易自發性氧化生成具高度危險之過氧化物。近年國外已有數起商用異丙醇轉化為有機過氧化物爆炸物之案例，於清理或搬運過程中引發事故，國內亦曾發生相關工安意外並造成人員傷亡。
- 二、為防範是類意外，請大部加強安全宣導與管理，包含將異丙醇存放於陰涼、通風且遠離火源之場所，避免高溫及陽光直射；留意庫存溶劑是否外觀混濁、產生白色沉澱汙染或異味等情形，落實定期檢測及廢棄物處理機制，以確保化學品儲存與作業安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電
2025/03/31
16:26:21
文
章

